

#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荷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德荷投资”），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，公司以货币出资10,0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德荷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- 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出资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何云涛
- 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
- 7、拟注册地址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
- 8、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投资与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快速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

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。

##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、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## （三）存在的风险

1、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，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尚未设立，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、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，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事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